

## 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### 有關推動澳門海上活動發展的問題

特區政府日前展開了《海域使用法》的立法工作，制定關於海域使用的法律制度，訂定海域使用和利用的條件，促進海域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。本澳依託獨特的濱海區位優勢與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的發展機遇，推動海上活動是現時特區政府發展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」定位的重要舉措。

在港澳遊艇自由行推進過程中，跨境航行資質認定、航道規劃、通關報備簡化等核心問題，直接影響著航行便利度與產業發展質效，成為亟待突破的關鍵環節。隨著居民及遊客休閒需求升級與旅遊市場多元化發展，遊艇活動作為延伸旅遊產業鏈、豐富旅遊產品供給的重要抓手，其發展潛力日益凸顯。但海事規則未明確統一、培訓資源不足，仍制約著海上旅遊活動的提升，無法充分滿足居民與遊客的消費需求。

對此，為促進本澳海上旅遊活動邁向高質量發展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粵港澳三方已成立工作小組，探討「遊艇自由行」的優化措施。請問當局如何貫徹《海域使用法》之原則，確保旅遊開發與生態保護平衡的可持續發展？
2. 港澳兩地「遊艇自由行」推動方面，請問當局會否與香港海事部門協商劃定跨境遊艇航道，明確航行時段、避碰規則，以及簡化港澳遊艇互訪報備及通關流程？
3. 針對現時遊艇駕駛領域培訓資源不足，遠洋船長課程多年未開班。請問當局會否增加培訓資源，恢復遠洋船長課程，並與業界合作實行教考措施，促進專業發展？

